

2022

臺中市
沙鹿

中華民國111年
會計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6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分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統計表	23
陸、參考資料	28

壹、前言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沙鹿區，至民國111年底人口已達9萬7,002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亦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在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淵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主要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在民間遇有紛爭，因社會重情、理、法，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1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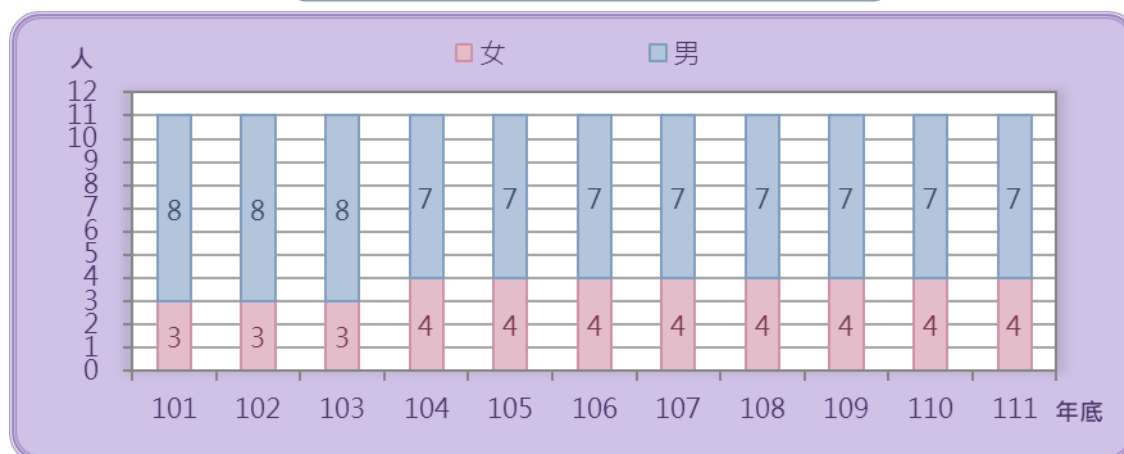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11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近年委員數均無增減；111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3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11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63.64%，高於女性之 4 人，女性占 36.36%，與上年底相同。自 101 年底起，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六成以上(如圖 1)。

圖 1-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民國 111 年底調解委員皆為年齡 60 歲以上者共 11 人占 100.00%，上年底相同(如圖 2)。

圖 2-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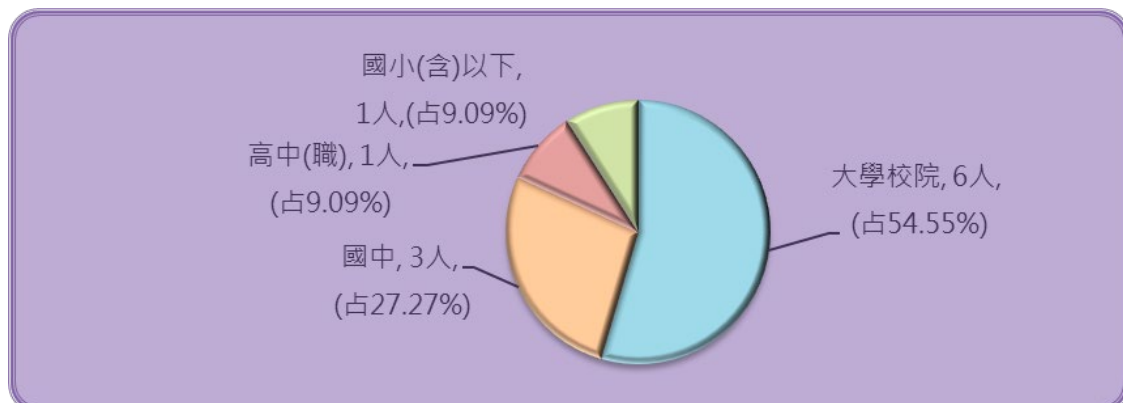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11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 6 人(占 54.55%)最多，國中者 3 人(占 27.27%)，高中(職)者及國小(含)以下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圖 3)。

圖 3-民國 111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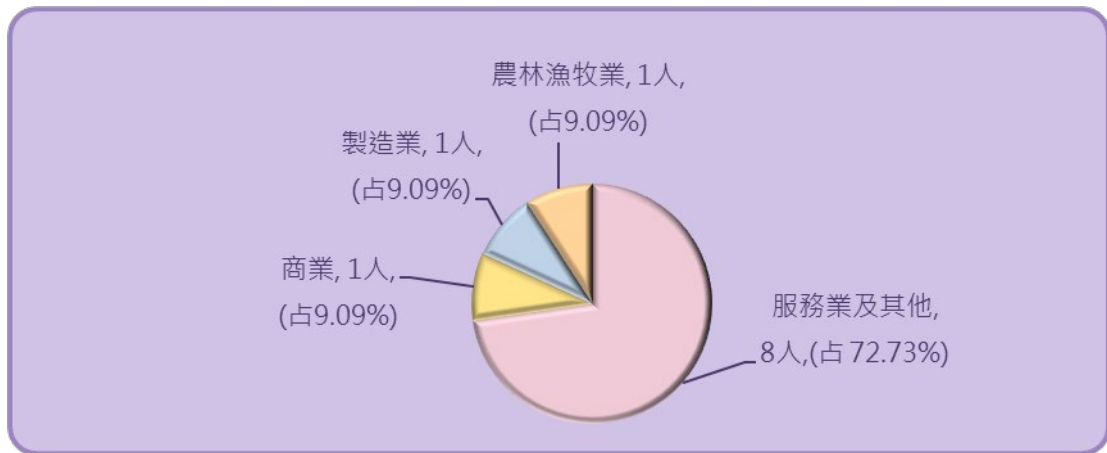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11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8 人(占 72.73%)，商業、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圖 4)。

圖 4-民國 111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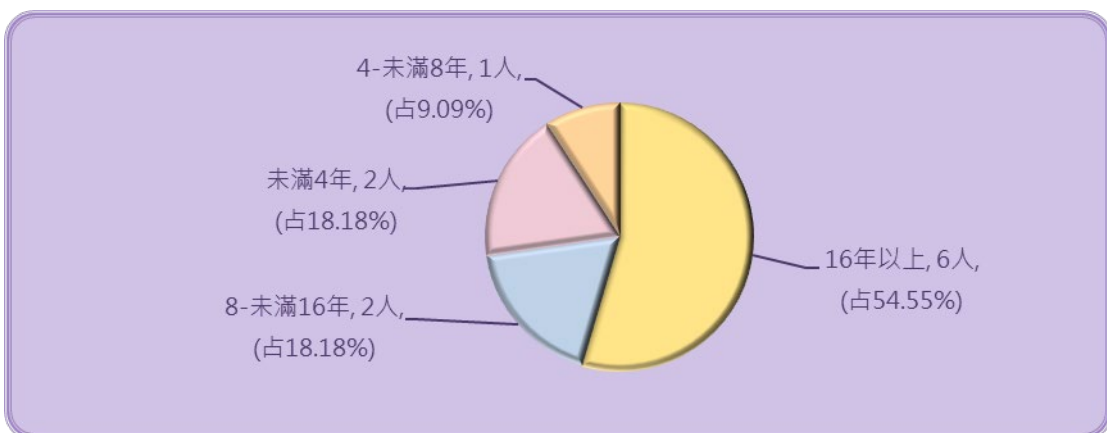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為 16 年以上者 6 人(占 54.55%)最多；8-未滿 16 年者及未滿 4 年者均為 2 人(各占 18.18%)，4-未滿 8 年者 1 人(占 9.09%)(如圖 5)。

圖 5-民國 111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學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6	2	2	1	1	2	3	5	3	8	2	2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3	8	2	2	6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3	8	2	—	8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5	2	3	1	1	1	2	7	3	8	2	—	8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	1	10	5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1	10	5	2	3	1	1	2	3	5	5	6	2	—	8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1	10	6	1	3	1	1	1	2	7	3	8	2	—	2	7
民國108年底	11	7	4	—	—	—	11	6	1	3	1	1	1	1	8	5	6	2	—	2	7
民國109年底	11	7	4	—	—	—	11	6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民國110年底	11	7	4	—	—	—	11	6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民國111年底	11	7	4	—	—	—	11	6	1	3	1	1	1	1	8	5	6	2	1	2	6
臺中市111年底	342	230	112	—	6	48	288	187	115	29	11	16	17	60	249	169	173	65	46	91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委員數(期末)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案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63	91.41	124	110	14	88.71	609	560	49	91.95	66.64	1.30	87.24	84,797	84,018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94.05	120	116	4	96.67	653	611	42	93.57	70.27	1.27	90.36	86,305	85,551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93.66	129	127	2	98.45	739	686	53	92.83	78.91	1.25	99.74	87,742	87,024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93.36	112	107	5	95.54	686	638	48	93.00	72.55	1.23	90.00	89,592	88,667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93.03	152	144	8	94.74	938	870	68	92.75	99.09	1.20	120.49	91,338	90,465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93.22	143	134	9	93.71	949	884	65	93.15	99.27	1.19	118.71	92,645	91,992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95.53	155	150	5	96.77	897	855	42	95.32	95.64	1.17	112.68	94,079	93,36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95.76	133	127	6	95.49	929	890	39	95.80	96.55	1.16	112.48	94,755	94,417
民國109年	11	1,052	1,016	36	96.58	122	115	7	94.26	930	901	29	96.88	95.64	1.16	110.75	95,226	94,991
民國110年	11	976	937	39	96.00	155	148	7	95.48	821	789	32	96.10	87.09	1.15	100.18	96,039	95,633
民國111年	11	992	951	41	95.87	145	135	10	93.10	847	816	31	96.34	88.55	1.13	100.91	97,002	96,521
臺中市111年	342	20,907	19,851	1,056	94.95	3,251	2,996	255	92.16	17,656	16,855	801	95.46	61.47	1.22	74.71	2,814,459	2,813,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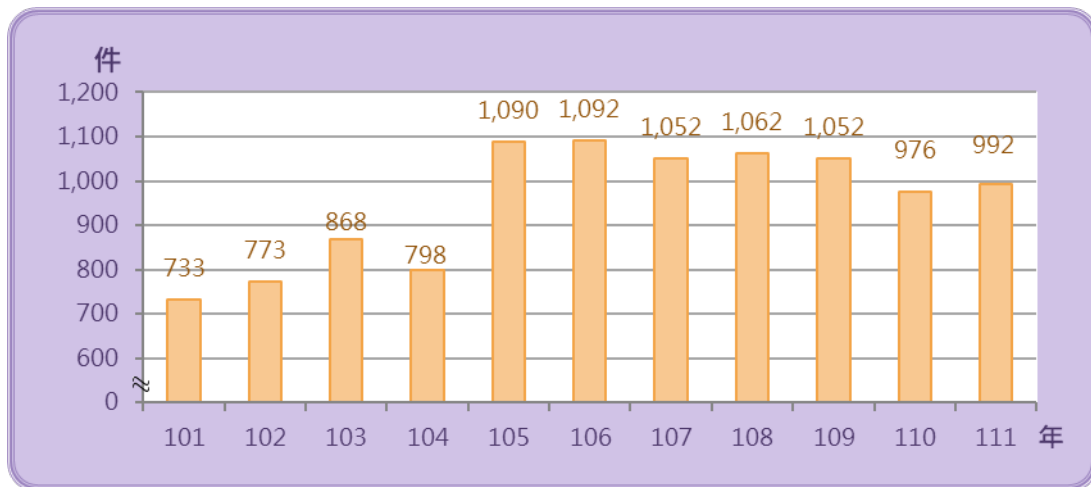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案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1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民國 111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992 件，較上年增加 16 件(1.64%)，其中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0 件(-6.45%)，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26 件(3.17%)(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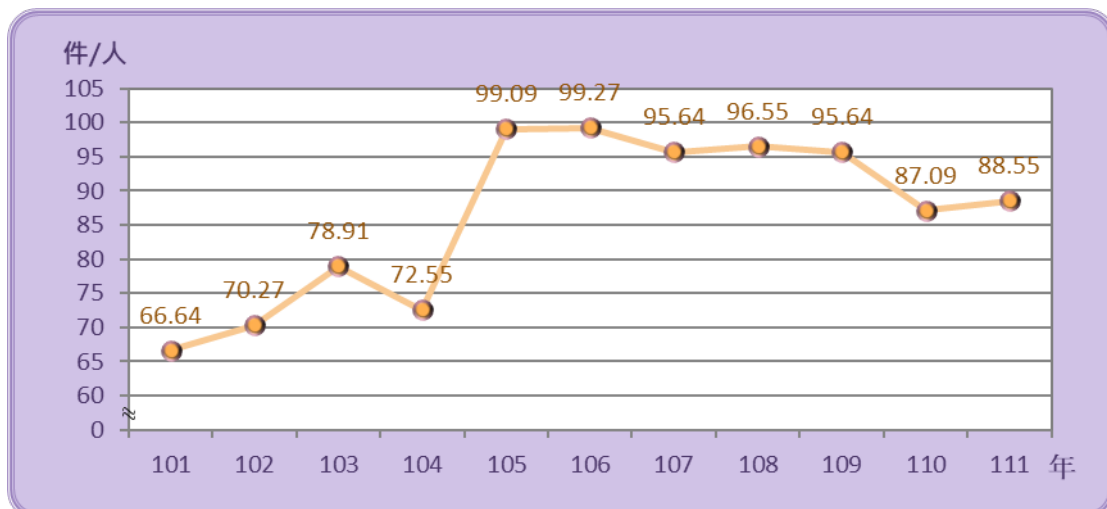
圖 6-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88.55件，較上年增加 1.46件(1.68%)。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1年至111年增加21.91件(32.88%)(如圖7)。

圖 7-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1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0.91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0.73件(0.7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1年至111年增加13.67件(15.67%)(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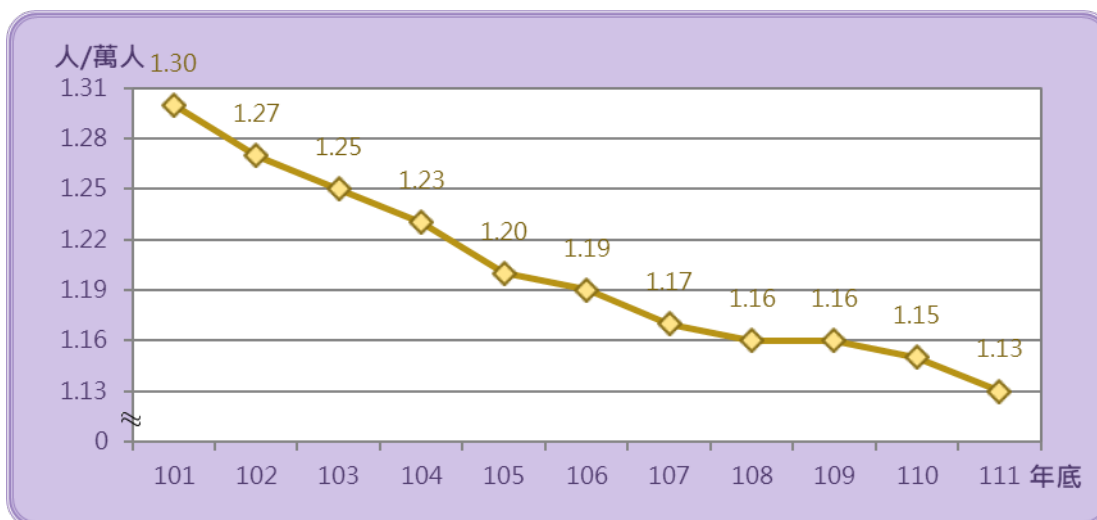
圖 8-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11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13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09人(-7.38%)。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1年底至111年底減少0.17人(-13.08%)(如圖9)。

圖 9-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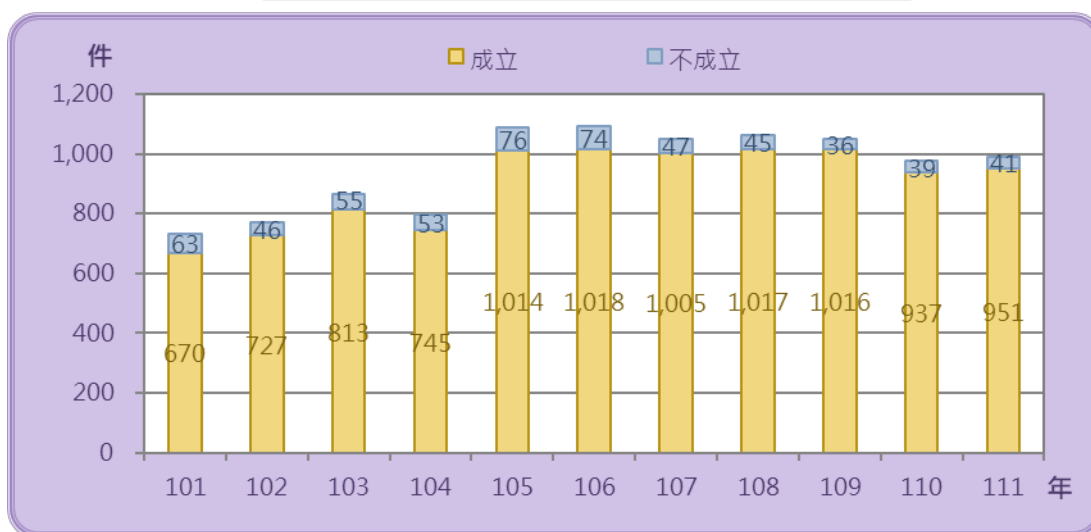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1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992件，成立案件有951件，占95.87%，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4件(1.49%)。近11年來成立案件數相較101年增加281件(41.94%)(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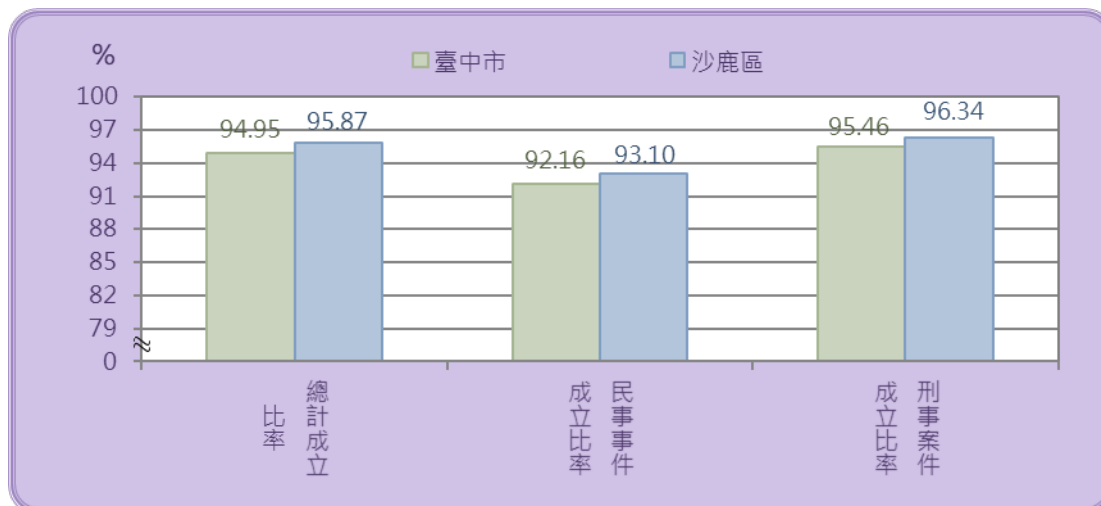
圖 10-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11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95.87%較臺中市高0.92個百分點(如圖11)。

圖 11-民國 111 年
臺中市與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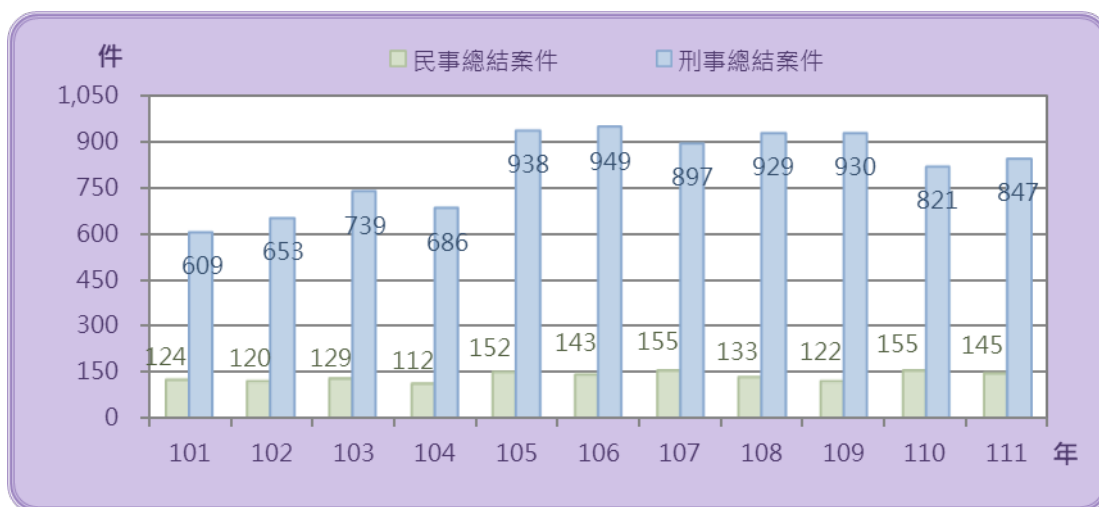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民國11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有145件，占總結案件數14.62%，相較101年增加21件(16.94%)；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847件，占總結案件數85.38%，相較101年增加238件(39.08%)(如圖12)。

圖 12-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總結案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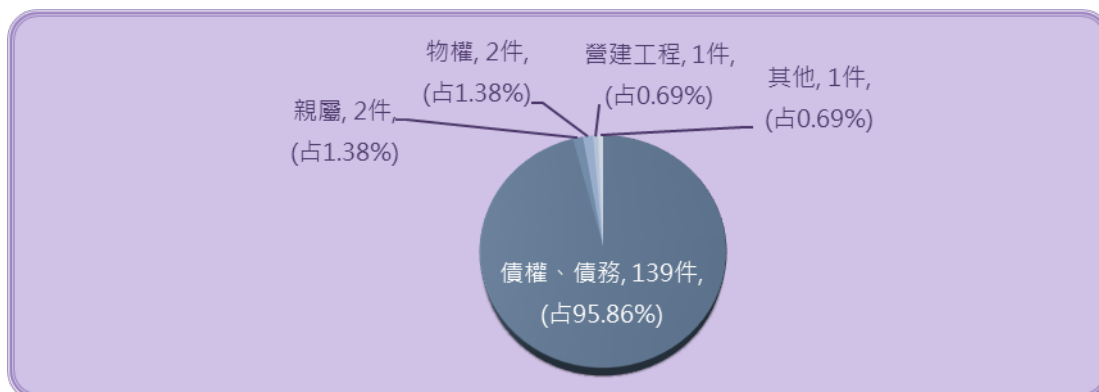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1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139件(占95.86%)，親屬及物權均為2件(各占1.38%)，營建工程及其他均為1件(各占0.69%)(如圖13)。

圖 13-民國 111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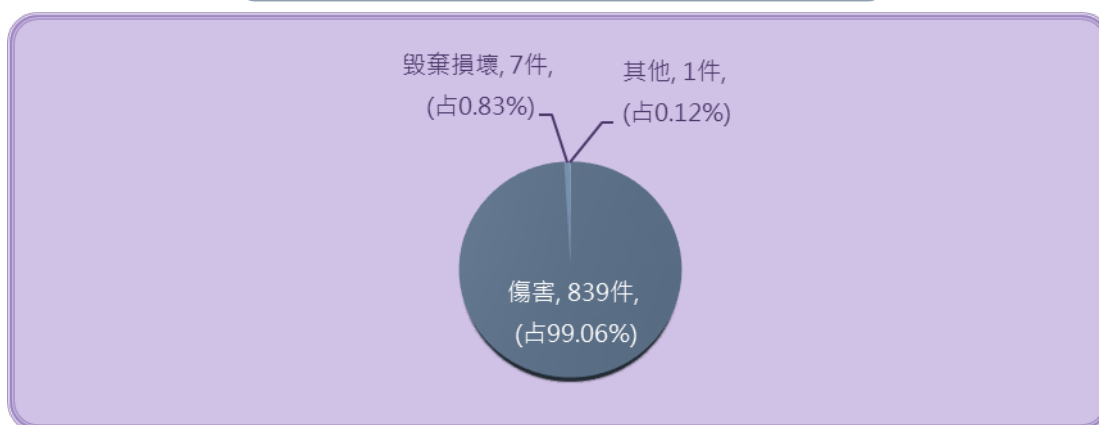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案件：

民國111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839件(占99.06%)最多，毀棄損壞7件(占0.83%)次之，其他1件(占0.12%)(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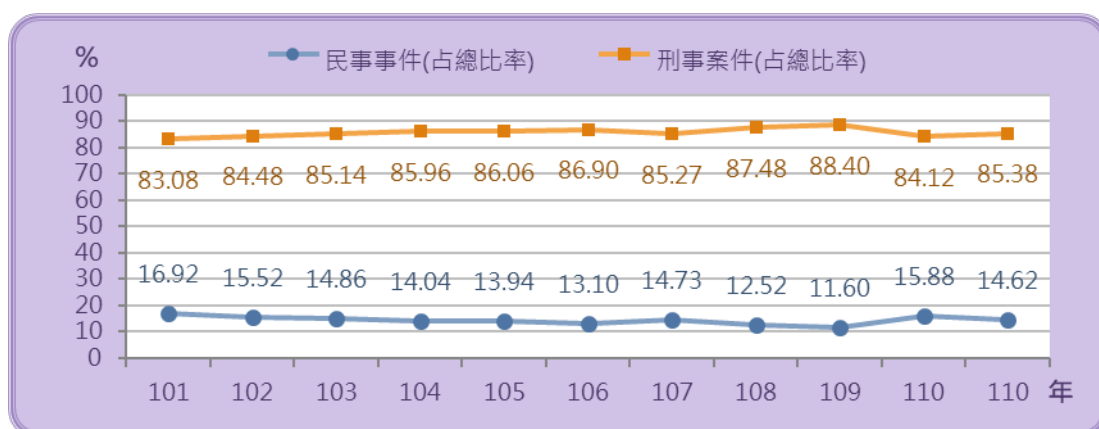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11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10年15.88%減少至111年14.62%；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110年84.12%增加至111年85.38%(如圖15)。

圖 15-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總結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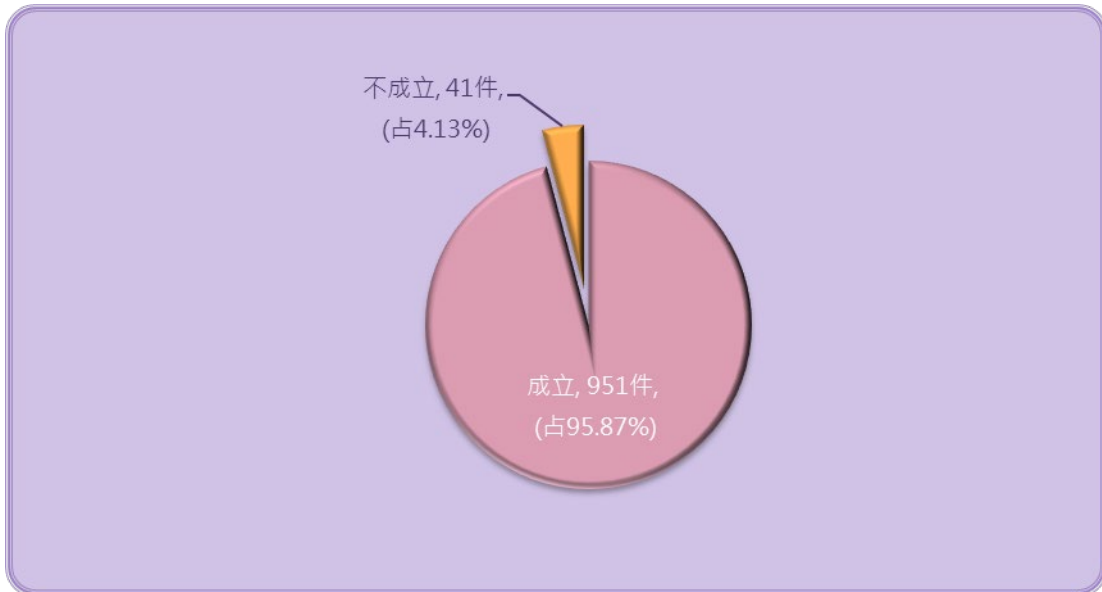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6、表 7、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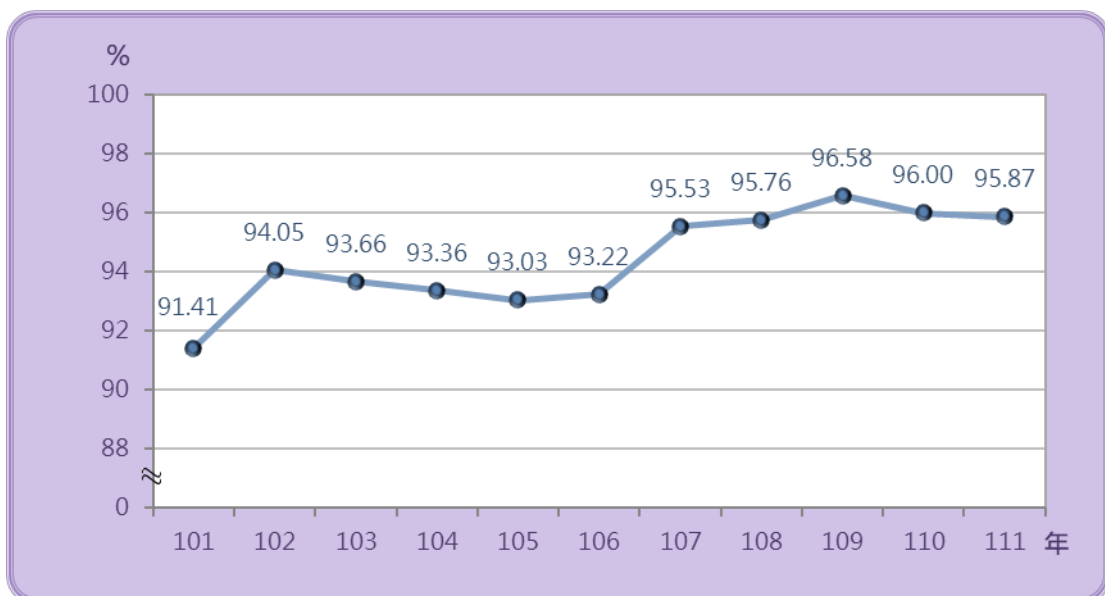
(一)民國111年調解成立者951件，調解不成立者4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87%，較上年度減少0.13個百分點(如圖16、圖17)。

圖 16-民國 111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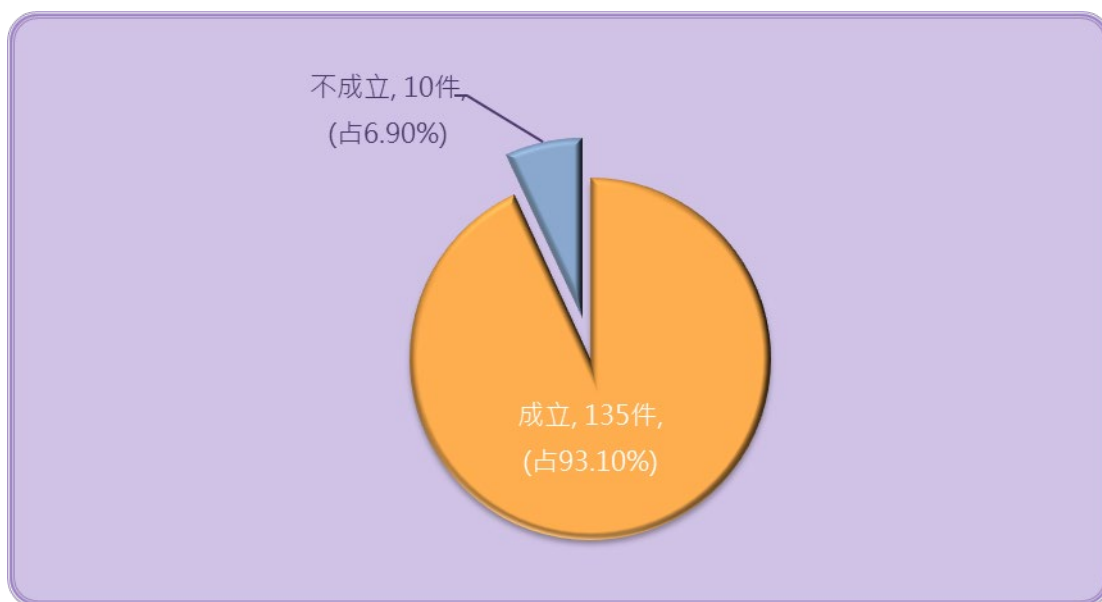
圖 17-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結案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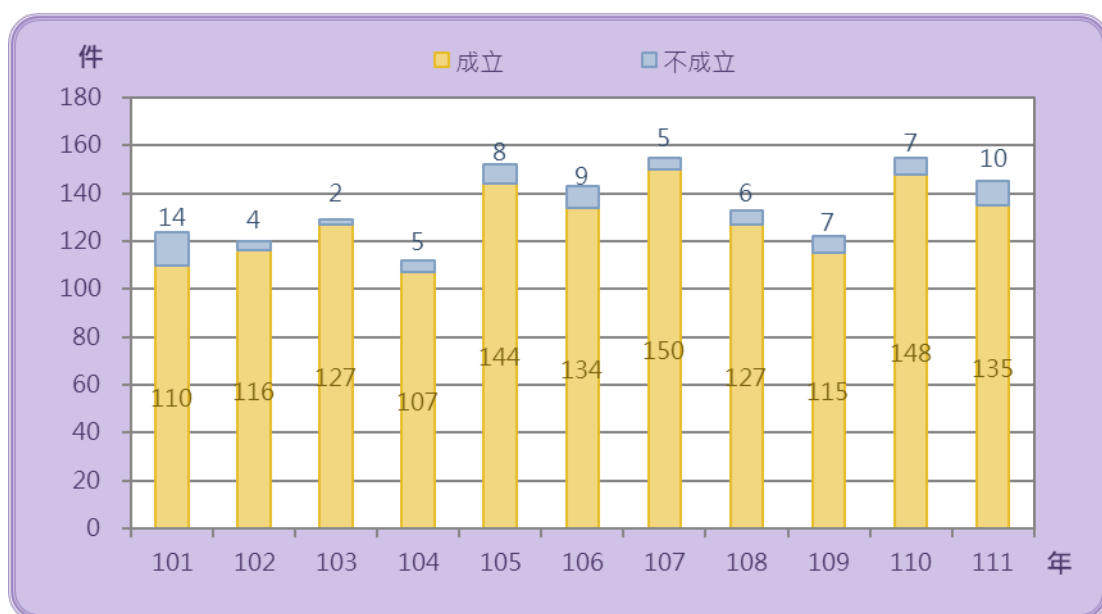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3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10%，較上年度減少2.38個百分點；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成立129件(占95.56%)最多(如圖18、圖19)。

圖 18-民國 111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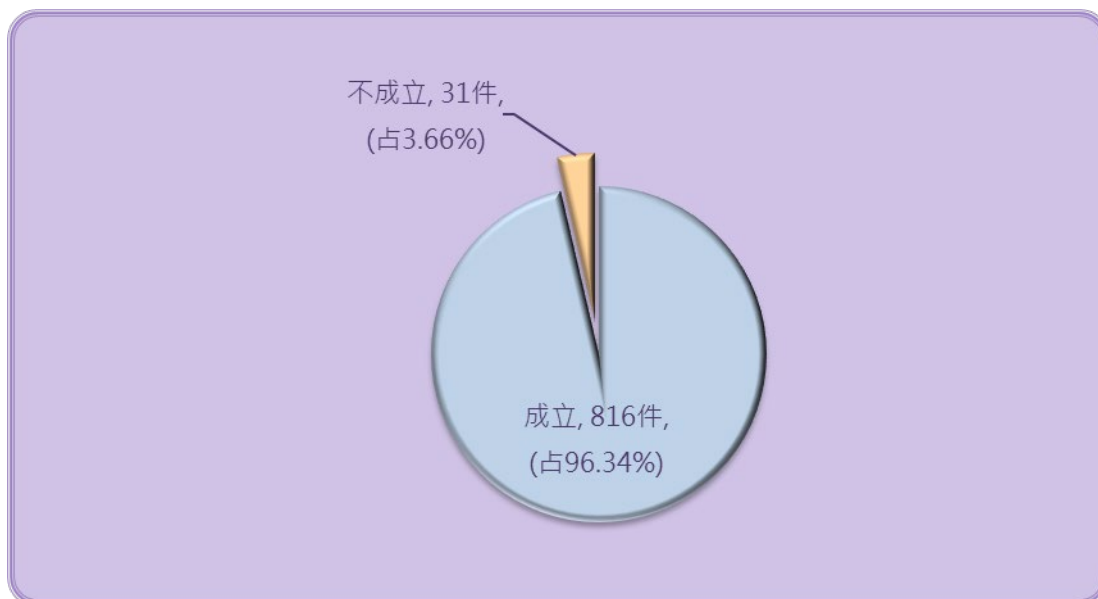
圖 19-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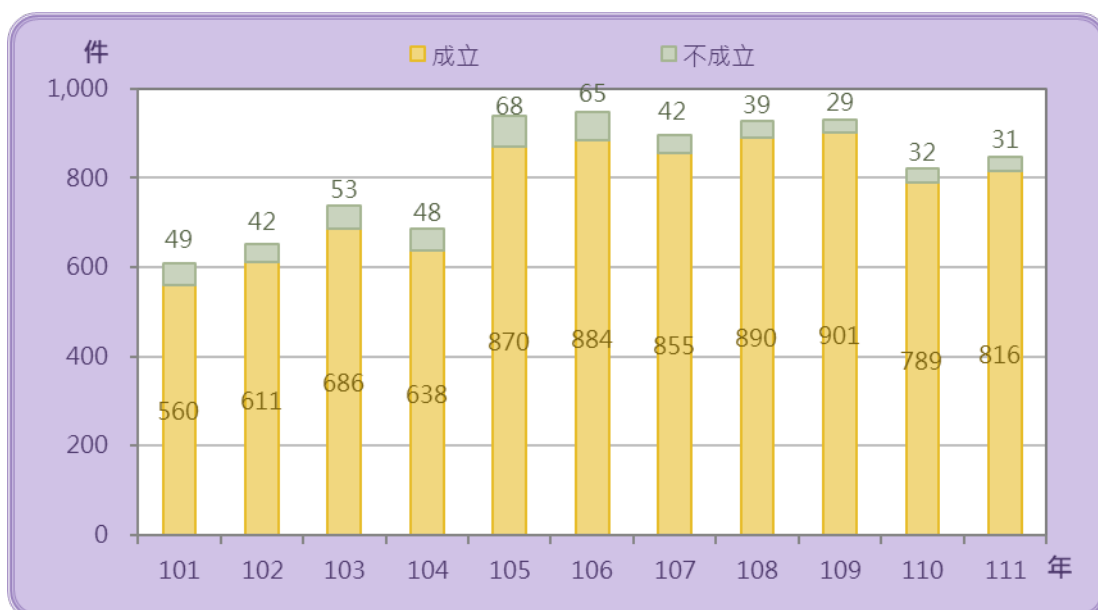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16件，調解不成立者3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34%，較上年度增加0.24個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成立808件(占99.02%)最多(如圖20、圖21)。

圖 20-民國 111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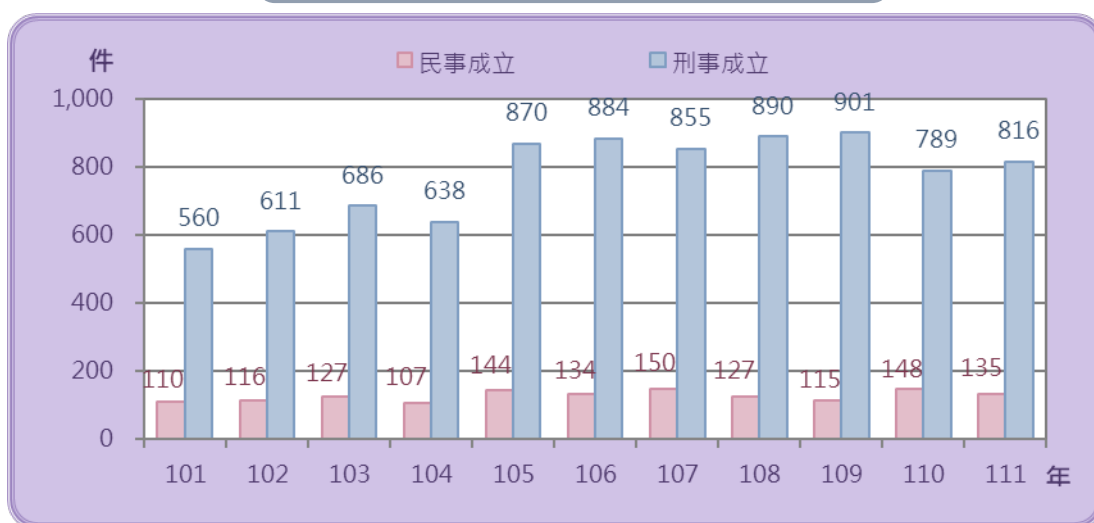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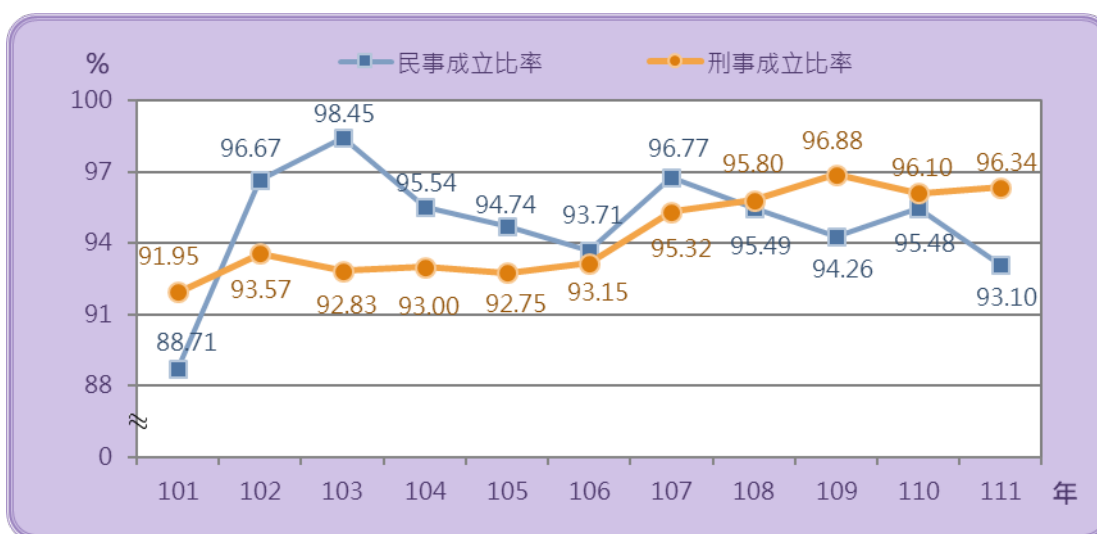
近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高。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1年560件增加至111年816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101年110件增加至111年135件(如圖22)。

圖 22-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3-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民國111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由101年88.71%增加至今年93.10%，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由101年91.95%增加至今年96.34%(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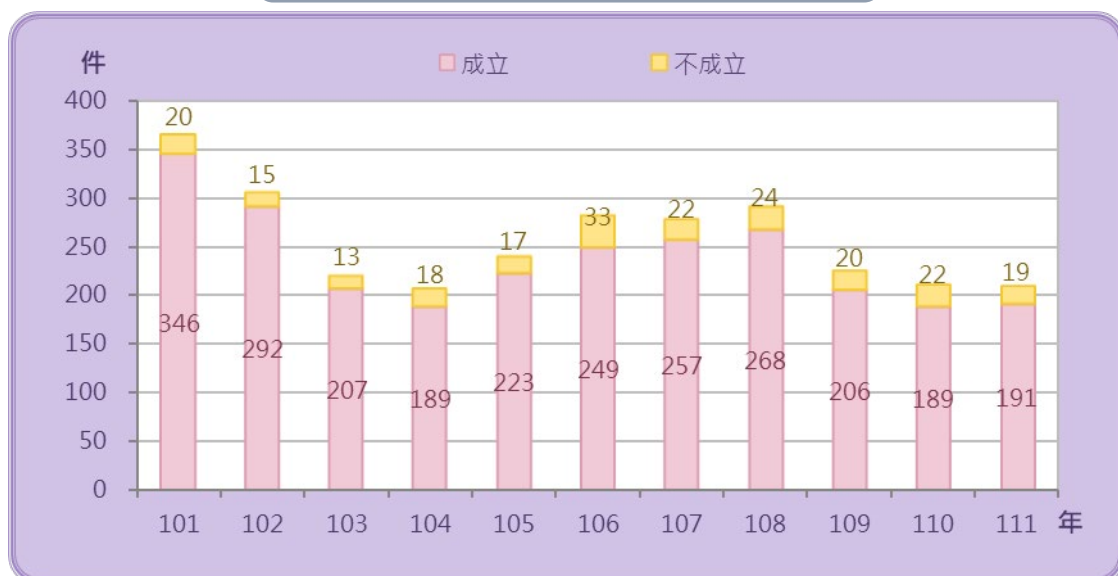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11年調解案件共992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5.87%。

民國111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共210件，而調解成立19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95%(如圖24)。

圖 24-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協同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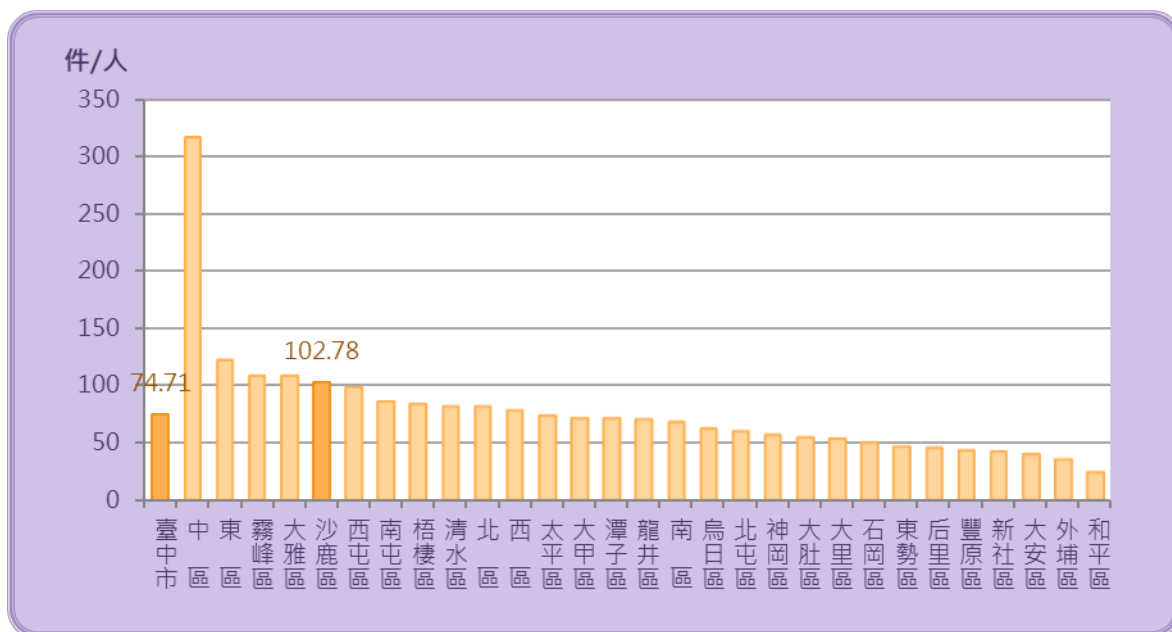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西屯區2,264件最多，北屯區1,759件次之，南屯區1,520件居第3，本區以992件居第8位。

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大里區98.33%最高，太平區97.85%次之，南屯區97.04%居第3，本區以95.87%居第11位。

民國111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1.47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3.18件最高，南屯區101.33件次之，北屯區97.72件居第3，而本區以90.18件居第6位；和平區2.89件最低。

民國11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2.78件位居第5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15.37件最高，東區121.87件次之，霧峰區108.79件居第3；和平區23.87件最低(如圖25)。

圖 25-民國 111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的優點很多，簡述如下：

1. 方便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机会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的。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

1. 民國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以年齡別分 60 歲以上者 11 人，其中 6 人具大學校院以上學歷，委員年資有 6 人滿 16 年以上。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以上者比率均維持五成左右。

2. 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992 件：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45 件，占 14.62%；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847 件，占 85.38%。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135 件，成立比率為 93.10%；而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816 件，成立比率為 96.34%。

然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數達 9 萬 7,002 人，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本區民國 111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 1.13 位，低於臺中市平均數 0.09 位；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 9 萬 7,002 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第四：111 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 95.87%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大部份達 16 年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111年					單位：人、件、%、件/人、件/萬人、人/萬人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61.47	74.71	1.22	117	-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61.89	315.37	5.10	—	—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83.73	121.87	1.46	—	—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66.08	68.32	1.04	—	—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67.92	78.48	1.16	—	—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89.23	80.92	0.91	—	—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133.18	97.85	0.73	—	—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01.33	85.70	0.84	—	—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97.72	60.00	0.61	—	—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47.33	43.27	0.92	62	—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22.40	46.59	2.09	31	—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49.00	71.75	1.47	—	—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65.64	81.44	1.24	—	—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90.18	102.78	1.13	—	—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45.27	83.44	1.84	—	—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22.36	45.71	2.05	—	—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33.36	56.83	1.71	—	—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59.54	71.04	1.20	—	—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93.73	108.07	1.15	—	—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11.00	42.19	3.87	—	—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8.00	50.40	6.36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2.56	35.97	2.88	21	—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9.25	40.31	4.39	—	—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44.36	62.82	1.41	—	—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30.50	54.18	1.78	—	—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54.40	69.80	1.28	—	—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63.64	108.79	1.72	—	—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96.00	73.54	0.77	—	—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66.88	53.67	0.80	—	—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2.89	23.87	8.24	3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1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3,251	2,996	92.16	255	17,656	16,855	95.46	801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89	88	98.88	1	468	443	94.66	25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110	103	93.64	7	811	777	95.81	34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128	112	87.50	16	731	690	94.39	41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76	73	96.05	3	807	778	96.41	29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156	150	96.15	6	1,004	966	96.22	38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331	317	95.77	14	1,933	1,840	95.19	93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45	145	100.00	—	1,375	1,330	96.73	45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312	281	90.06	31	1,447	1,391	96.13	56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113	90	79.65	23	535	474	88.60	61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46	19	41.30	27	147	124	84.35	23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118	116	98.31	2	421	405	96.20	16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262	247	94.27	15	460	446	96.96	14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145	135	93.10	10	847	816	96.34	31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111	101	90.99	10	387	369	95.35	18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48	32	66.67	16	198	178	89.90	20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122	120	98.36	2	652	629	96.47	23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138	132	95.65	6	893	862	96.53	31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32	29	90.63	3	67	64	95.52	3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18	18	100.00	—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3	9	69.23	4	79	76	96.20	3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14	11	78.57	3	60	48	80.00	12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31	27	87.10	4	457	397	86.87	60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67	63	94.03	4	238	222	93.28	16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72	61	84.72	11	472	456	96.61	16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81	68	83.95	13	619	576	93.05	43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224	219	97.77	5	1,216	1,190	97.86	26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170	163	95.88	7	967	955	98.76	12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18	11	61.11	7	5	4	80.0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1年	733	124	102	11	1	—	—	—	10	609	—	—	601	1	—	2	5
民國102年	773	120	110	3	2	2	1	2	—	653	—	3	644	3	—	3	—
民國103年	868	129	118	3	2	1	—	3	2	739	—	1	731	1	1	3	2
民國104年	798	112	103	2	3	—	2	—	2	686	1	—	679	—	1	3	2
民國105年	1,090	152	141	1	—	1	1	3	5	938	—	—	932	3	1	2	—
民國106年	1,092	143	131	1	4	1	—	2	4	949	—	—	938	4	1	6	—
民國107年	1,052	155	141	4	1	—	5	4	—	897	1	—	878	10	3	5	—
民國108年	1,062	133	120	2	1	—	1	6	3	929	1	—	924	2	1	1	—
民國109年	1,052	122	111	4	2	—	—	5	—	930	—	—	915	4	1	10	—
民國110年	976	155	139	9	—	—	—	1	6	821	1	—	814	—	1	4	1
民國111年	992	145	139	2	2	—	—	1	1	847	—	—	839	—	—	7	1
較110年增減數	16	-10	—	-7	2	—	—	—	-5	26	-1	—	25	—	-1	3	—
較110年增減率	1.64	-6.45	—	-77.78	--	--	--	—	-83.33	3.17	-100.00	--	3.07	--	-100.00	75.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63	124	110	14	609	560	49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120	116	4	653	611	42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129	127	2	739	686	53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112	107	5	686	638	48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152	144	8	938	870	68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143	134	9	949	884	65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155	150	5	897	855	42
民國108年	11	1,062	1,017	45	133	127	6	929	890	39
民國109年	11	1,052	1,016	36	122	115	7	930	901	29
民國110年	11	976	937	39	155	148	7	821	789	32
民國111年	11	992	951	41	145	135	10	847	816	3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124	110	14	92	10	8	3	—	1	—	—	—	—	—	—	10	—
民國102年	11	120	116	4	106	4	3	—	2	—	2	—	1	—	2	—	—	—
民國103年	11	129	127	2	116	2	3	—	2	—	1	—	—	3	—	2	—	
民國104年	11	112	107	5	98	5	2	—	3	—	—	—	2	—	—	2	—	
民國105年	11	152	144	8	133	8	1	—	—	—	1	—	1	—	3	—	5	—
民國106年	11	143	134	9	122	9	1	—	4	—	1	—	—	2	—	4	—	
民國107年	11	155	150	5	136	5	4	—	1	—	—	—	5	—	4	—	—	—
民國108年	11	133	127	6	114	6	2	—	1	—	—	—	1	—	6	—	3	—
民國109年	11	122	115	7	104	7	4	—	2	—	—	—	—	5	—	—	—	—
民國110年	11	155	148	7	132	7	9	—	—	—	—	—	—	1	—	6	—	
民國111年	11	145	135	10	129	10	2	—	2	—	—	—	—	1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1	609	560	49	—	—	—	—	553	48	1	—	—	—	2	—	4	1
民國102年	11	653	611	42	—	—	3	—	602	42	3	—	—	—	3	—	—	—
民國103年	11	739	686	53	—	—	1	—	678	53	1	—	1	—	3	—	2	—
民國104年	11	686	638	48	1	—	—	—	631	48	—	—	1	—	3	—	2	—
民國105年	11	938	870	68	—	—	—	—	864	68	3	—	1	—	2	—	—	—
民國106年	11	949	884	65	—	—	—	—	873	65	4	—	1	—	6	—	—	—
民國107年	11	897	855	42	1	—	—	—	836	42	10	—	3	—	5	—	—	—
民國108年	11	929	890	39	1	—	—	—	885	39	2	—	1	—	1	—	—	—
民國109年	11	930	901	29	—	—	—	—	886	29	4	—	1	—	10	—	—	—
民國110年	11	821	789	32	1	—	—	—	782	32	—	—	1	—	4	—	1	—
民國111年	11	847	816	31	—	—	—	—	808	31	—	—	—	—	7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101年	733	670	91.41	63	—	—	--	—	733	670	91.41	63	366	346	94.53	20
民國102年	773	727	94.05	46	—	—	--	—	773	727	94.05	46	307	292	95.11	15
民國103年	868	813	93.66	55	—	—	--	—	868	813	93.66	55	220	207	94.09	13
民國104年	798	745	93.36	53	—	—	--	—	798	745	93.36	53	207	189	91.30	18
民國105年	1,090	1,014	93.03	76	—	—	--	—	1,090	1,014	93.03	76	240	223	92.92	17
民國106年	1,092	1,018	93.22	74	—	—	--	—	1,092	1,018	93.22	74	282	249	88.30	33
民國107年	1,052	1,005	95.53	47	—	—	--	—	1,052	1,005	95.53	47	279	257	92.11	22
民國108年	1,062	1,017	95.76	45	—	—	--	—	1,062	1,017	95.76	45	292	268	91.78	24
民國109年	1,052	1,016	96.58	36	—	—	--	—	1,052	1,016	96.58	36	226	206	91.15	20
民國110年	976	937	96.00	39	—	—	--	—	976	937	96.00	39	211	189	89.57	22
民國111年	992	951	95.87	41	—	—	--	—	992	951	95.87	41	210	191	90.95	1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 111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1 年

編印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

